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金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何金辉、OUEK CHING PONG、汪时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提升公司经营质效、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资本市场高质量协同发展。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专注核心业务,推动经营提质增效

公司立足工业车辆及物流装备核心主业,坚守“让人类搬运更简单、更绿色”的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产品矩阵建设。重点聚焦电动叉车、智能仓储设备、物流搬运机器人等核心产品,加大中高端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全力推进数智物流设备项目建设,整合研发、生产、供应链资源,推动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满足物流行业高效、智能、环保的发展需求。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重点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增强主业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同时,公司结合2025年产能利用情况,进一步推进智能制造基地扩建与技术改造,引入自动化装配线、智能检测设备等先进生产设施,优化生产线布局,提升产能利用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重点保障数智物流设备、高端电动叉车等产品的产能供给,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为补齐产业链短板、提升综合实力,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聚焦智能物流系统集成、核心零部件研发等重点领域开展优质项目调研,通过产业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联动,构建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共同抵御市场风险,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当前,公司发展战略清晰,产业布局具有前瞻性。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深化产业整合与协同发展,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为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筑牢坚实保障。

二、强化创新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1.强化研发投入保障机制

公司以智能化、绿色化、全球化为产品创新主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重点支持新能源技术、人工智能应用、智能控制等关键领域。公司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积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全面提升研发团队专业素养与创新能力。依托现有的科研平台,公司持续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共建联合研发中心,加速科技成果转化。2025年,研发投入的持续加码为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升研发效率与创新产出水平,夯实技术领先优势。

2.核心技术突破与产品迭代升级

公司坚持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协同推进,在新能源技术领域重点聚焦锂电等方向,持续优化锂电池叉车性能,着力提升电池能量密度、充电效率与续航能力。公司加快高压锂电、柴电混合动力等前沿技术的研发进程,推出一系列绿色环保、高效节能的新能源产品,积极响应市场对低碳搬运装备的迫切需求。在智能化技术方面,公司将重点推进具身智能机器人、无人物流系统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深度融合视觉识别、路径规划、人机协作等先进人工智能技术,突破自主整车控制器(VCU)、智能感知系统等核心技术瓶颈。公司持续迭代搬马机器人性能,拓展其在智能仓储、智慧物流等多元化场景中的应用能力,显著提升产品适配度与市场竞争力。

3.抢占市场技术发展制高点

公司高度重视前沿技术的战略储备与提前布局,密切关注固态电池、无线充电、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发展趋势,科学制定中长期技术演进路线图,持续巩固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公司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协同合作,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合力突破技术瓶颈,抢占技术制高点。

三、深化全球市场,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加速推进“生产本地化、市场全球化、服务属地化”战略落地,依托泰国工厂、美国BIG JOE品牌及欧洲、东南亚子公司,构建多元化全球营销服务体系,完善海外生产基地建设与运营,优化生产流程,实现产品本地生产、本地销售、本地服务,降低贸易壁垒影响与物流成本,提升全球市场响应效率。2025年,公司海外市场业务稳步推进,2026年将进一步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重点拓展欧洲、东南亚、北美等核心市场,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兴市场与优质大客户,争取提升海外市场营收占比。

公司完善国内营销网络布局,新增区域经销商与服务网点,提升市场覆盖广度与深度。聚焦物流仓储、电气机械、食品饮料、电子商务、汽车制造等核心应用领域,推行“产品 + 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与国内大型物流企业、制造企业的战略合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粘性与市场份额。2025年,公司国内市场营收保持稳定增长,2026年将进一步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与新兴产业市场需求,实现国内市场稳步扩张。

公司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优化线上营销渠道,通过电商平台、社交媒体、数字化营销工具等多种方式,拓展营销触达范围,提升品牌曝光度与市场推广效率,推行“以租代售”“租售并举”等多元化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促进产品销售。

四、完善公司治理、筑牢规范运作根基

公司全面梳理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有章可循、规范运作。优化“三会一层”运作机制,明确各层级职责权限,切实保障股东充其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表决权与知情权。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提升独立董事专业背景覆盖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战略决策、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监督等方面的专业作用。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建设,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公司建立健全全规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构建覆盖全业务流程的合规理体系,明确合规管理责任,加强合规风险识别、评估与应对。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与风险排查,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强化内部控制建设,重点加强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关键领域内控建设,定期开展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与内控缺陷,2026年,公司将持续巩固合规管理成果,防范各类运营风险。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拓展非强制信息的披露,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内容准确完整,保障全体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与有效性,便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同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及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审核流程,持续优化非强制信息披露内容体系,聚焦投资者关切的行业动态、业务进展等核心信息,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读性。

公司健全投资者沟通机制,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构建“线上 + 线下”“定期 + 不定期”的多元化沟通体系。定期召开年度、半年度、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及重大事项专项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核心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公司经营状况、战略规划、研发进展、市场拓展等热点问题;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开邮箱等线上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解答疑问,投资者沟通回复及时率100%;组织“走进上市公司”活动,邀请投资者实地参观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直观认知与信任度。2026年,公司将持续深化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体系建设,丰富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形式,优化线上渠道响应机制,确保咨询回复及时率稳定。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与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合作,积极举办或参与机构交流会、投资者策略会等活动,增强与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社保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的深度沟通,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时向机构投资者提供公司最新经营动态、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认真听取机构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建议,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参考。2026年,公司将聚焦机构投资者需求,加大与重点机构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力度,举办或参与机构交流活动,精准传递公司战略规划及核心竞争力。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与风险防控,明确岗位职责边界,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职;要求相关主体恪守法规、章程及监管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减持等行为。公司常态化开展履职培训,全年组织“关键少数”参加法律法规、监管政策、ESG等专题培训,拓宽培训维度,提升其合规意识、履职能力与风险防控意识。同时,公司完善监督约束与责任追究机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投资者多维度监督规范履职。2026年,公司将持续强化“关键少数”管理。

七、其他说明

本次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16,591.59万元,下一步使用安律是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名称:“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23,9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2,681.9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00万股,发行价格20.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3,9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270.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2,681.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P11177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结项及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万元)	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2025年11月30日	37,128.40	26,763.08	141.47	10,506.79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22,185.13	17,547.62	91.41	4,728.92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2025年11月30日	18,947.97	17,640.21	48.12	1,355.88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6,591.59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16,591.59万元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集中采购、供应商比价谈判及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措施,进一步压缩了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及配套工程等环节的支出,使得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低于原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投资估算;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此外,募投项目部分合同的尾款、质保金等款项的支付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针对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募集资金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子公司、保荐人与开户银行已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宏观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新技术研发和新客户开发进度等因素,对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动态控制,减缓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合理控制产能扩张和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确保合法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推进落实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

(四)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的重新论证情况及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1.重新论证情况

公司对“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车辆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叉车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等多重手段,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在部分领域的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并已具备一定的研发、创新能力。但对比国外叉车市场来看,由于我国叉车行业起步较晚,目前叉车电动化渗透率仍然较低,随着叉车行业电动化、绿色化、智能化趋势不断加深,未来在电机、锂电池、充电装置等前沿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能力将逐渐成为叉车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因此,公司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地提高研发实力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需求,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以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同时推动行业的技术不断向前发展。

本项目新建研究院的目标是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人才等资源优势,以研究院为平台开展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推动科技成果推广和产业化;引进并应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利用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公司技术人员的水平,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开发能力。

研究院的建设符合公司高速发展的要求,可以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解决当前公司发展面临的技术“瓶颈”,培育和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体系,并带动我国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研发中心建成之后,将加速公司电动叉车、锂电池技术、智能搬运机器人前沿技术和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的能力,提高公司工业生产技术开发的竞争能力,保持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优势地位。因此本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较为完整、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地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在自主创新方面上,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除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同行业非常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还对重点项目设置了项目奖金,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行为给予及时的奖励。在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浙江工业大学、中国计量学院、杭州师范大学、宁波工程学院等高校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通过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技术、人力等资源以及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完善的研发体系,使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

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深耕多年,见证了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变迁路径,对行业及产品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识。另外,公司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可及时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的节奏及产品品类,快速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多年来对电动仓储搬运设备生产技术的潜心研究、技术工艺迭代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使公司逐渐赢得市场认可,产品及服务也更贴近市场需求。对产品及行业的深刻感知能力将推动本项目在需求数据分析等环节顺利实施,可以让公司更及时、准确、高效地确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综上所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收入,本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降低研发成本,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本次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所做出的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3)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重新论证,“摩弗智能(安吉)研究院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

2.后续投资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次延期后,公司预计将于2026年12月完成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并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的业务活动,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3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生7,283.92万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37,259.30万元,关联租赁发生259.48万元,其他交易发生5,000.00万元,共49,802.70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474.49	因市场需求变化调整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519.72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405.70	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6.01	业务需求调整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注4]	1,000.00	251.04	业务需求调整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	555.90	新设公司产能未到预期
	杭州锋核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64.79	新设公司产能未到预期
	THORO,INC.	200.00	86.27	因市场需求变化调整
	小计	14,350.00	7,283.9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注3]	37,800.00	28,403.00	因市场需求变化调整
	GTM Company Limited	5,200.00	4,864.38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1.66	业务需求调整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3,858.85	业务需求调整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1.41	–
	杭州锋核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0.00	新设公司产能未到预期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54,012.00	37,259.30	不适用
其他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5.00	246.08	根据需求变化调整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3.40	–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	业务需求调整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5,000.00	业务需求调整
	小计	7,895.00	5,259.49	–
合计		76,257.00	49,802.70	不适用

注1:本公告中所有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下同;

注3:合并口径,包括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凯傲宝骊(江苏)叉车有限公司、KIONIndia Pvte.Ltd.、KionNorthAmericaCorporation、LindeMaterialHandlingGmbH等;

注4:包括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三)2025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拟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备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GTM Company Limited	5,200.00	1,100.00	6,300.00	4,864.38	销售叉车及零部件
	小计	5,200.00	1,100.00	6,300.00	4,864.38	–
合计		5,200.00	1,100.00	6,300.00	4,864.38	–

(四)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2026年公司关联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预计总额16,820.00万元,关联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总额49,615.00万元,其他关联交易预计总额395.00万元,共计66,83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年10月31日)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服务	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	2,474.49	0.54	–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519.72	0.11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405.70	0.09	新产品投入市场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926.01	0.64	–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251.04	0.05	–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700.00	555.90	0.12	产能提高
	杭州锋核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4.79	0.01	产能提高
	THORO,INC.	120.00	86.27	0.02	–
	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25年新设立且未开展生产
	小计	16,820.00	7,283.92	1.5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服务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35,000.00	28,403.00	4.88	–
	GTM Company Limited	7,000.00	4,864.38	0.84	–
	成都睿芯行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1.66	0.02	新产品投入市场
	浙江科钛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858.85	0.66	–
	安徽昌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700.00	0.00	0.00	产能提高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1.41	0.00	–
	浙江中天数智载物设备有限公司	200.00	0.00	0.00	25年新设立且未开展生产
	深圳市有光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00	0.00	–
	小计	49,615.00	37,259.30	6.40	不适用
其他	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5.00	246.08	10.08	–
	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3.40	0.06	–
	小计	395.00	259.4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6,830.00	44,80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公司的关联关系

1.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德叉车”)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89号

法定代表人:Ouek Ching Pong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1020862J

主要办公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金尚路89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旧货销售;销售代理;润滑油销售;离岸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德叉车直接持有公司396%的股份,公司董事Ouek Ching Pong系林德叉车的董事长、总经理,并在林德叉车所属集团成员企业担任董事等职务,林德叉车及其所属集团成员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2.GTM Company Limited

GTM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的子公司EPK Equipment Limited持股49%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GTM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3.杭州中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力”)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永华街121号

法定代表人:何金辉

注册资本:1,241.596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5831159R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永华街121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增材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中力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担任杭州中力执行董事,何金辉的配偶姚洲红担任杭州中力总经理。

4.浙江力和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和盛”)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326

法定代表人:朱一铭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5WG091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共创小微园综合楼326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吉晟(湖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力和盛系公司持股35%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汪时锋担任力和盛的监事。

5.杭州旭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力智能”)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8号3幢125室

法定代表人:秦旭东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759538850N

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星星路8号3幢125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秦旭东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数控机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